

车辆租赁合同

甲方：中共甘南州委宣传部

乙方：甘肃纵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甘南分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因工作需要甲方向乙方就车辆租用租赁事宜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守。

第一条 车辆状况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租赁车辆车型为：五座丰田 SUV-1 辆。

乙方保证车辆车况良好，车辆检测、保险等均在使用期限范围内。

第二条 基本约定

合同期限：车辆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8 日，共计 3 天。

第三条 租金及结算

1、租 金

(1) 租金：980 元*3 天=2940

(2) 租金包括：车辆租赁费、驾驶员、燃油费、过路费等。

2、结 算

(1) 结算：双方依据协商，按照双方认可的数额，甲方用车结束后乙方开具合同备案号：2024KJXYBA00327 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(2)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涉及双方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结算，只能使用本合同为准。

(3) 乙方收款信息：

户名：甘肃纵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甘南分公司

账号：271508010920012194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在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合理使用权。

2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规定的路线行驶，保障甲方工作开展。

3、乙方驾驶人员须持有相应驾驶资格及证件，不得违规操作机动车辆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时依约定向甲方保障租赁车辆。
- 2、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性能良好，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，如乙方因车辆有限无法提供约定车型时，应调配不低于约定车型档次的车辆供甲方使用，租费以约定价格计算。
- 3、如车辆属于非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无法正常行驶时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。
- 4、乙方保留随时检查车辆停放、行驶情况的权利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未能达到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出起诉。

第八条 合同效力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。
- 2、本合同是双方间合作的法律依据，属于双方保密范围。
- 3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承办人：朱书亮
2026年8月6日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承办人：程建兴
2026年8月6日